

南投縣政府稅務局工作報告(民國 106 年 10 月至 107 年 3 月)

報告人：局長 周敏正

壹、本縣稅捐稽徵概況

- 一、本縣 106 年度各項稅捐預算數 32 億 887,9 萬 3 千元，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累計實徵淨額 32 億 5,430 萬 9 千元，預算達成率 98.95%。
- 二、107 年度各項稅捐預算數 33 億 590,5 萬 9 千元，截至 107 年 3 月 23 日止，累計實徵淨額 3 億 287 萬 7 千元，預算達成率 9.02%。

貳、縣政工作重點執行現況

一、地價稅

- (一)辦理 106 年度地價稅開徵及催繳作業，截至 107 年 3 月 26 日止，查定件數 16 萬 97 件，查定稅額 6 億 8,353 萬 1,339 元，徵起件數 15 萬 4,058 件，徵起稅額 6 億 7,369 萬 3,506 元，徵起率 98.56%。
- (二)辦理 107 年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作業期間自 107 年 1 月起至 9 月止共 9 個月，清查範圍包含本縣各鄉(鎮、市)地價稅適用特別稅率、減免稅地及課徵田賦土地，截至 3 月 25 日止計改課地價稅 2,027 筆，預估增加稅額 329 萬 4,302 元。
- (三)辦理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及工業用地特別稅率申請案件 1,902 件、騎樓走廊及公共巷道用地、寺廟用地減免案件 148 件及改課田賦案件 941 件。
- (四)運用各項課稅通報資料釐正地價稅籍、覈實課徵並改課地價稅，計運用開工報告資料 396 件，使用執照資料 652 件、營業資料 2,313 件、執行業務資料 617 件、土地增值稅通報資料 273 件、戶政單位門牌整編、更改姓名及違章房屋資料 454 件，預估增加稅額 138 萬 5,394 元。

二、土地增值稅

- (一)107 年度受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現值申報，截至 2 月底止，經審查核定應稅 2,197 件，稅額 1 億 7,478 萬 5,345 元；免稅及不課徵案件 2,272 件，免稅額 3 億 9,547 萬 3,673 元，截至 2 月底實徵淨額 1 億 4,463 萬元，佔全年預算數 11 億 1,397 萬元 12.98%。
- (二)查調 107 年度地價稅及工程受益費欠稅案件，截至 2 月底止計 4,469 件。
- (三)依據財政部頒布「私人捐贈供興辦社會福利事業或私立學校使用之土地免徵土地增值稅案件管制檢查作業要點」之規定，訂定本局「106 年度社會福利事業及私立學校受贈土地免徵土地增值稅案件清查計畫」，針對本局已核准社會福利事業及私立學校受贈土地免徵土地增值稅之管制案件辦理全面清查。清查期間自 106 年 10 月 1 日起 10 月 31 日止，全縣應清理筆數計 20 筆，經清查結果，均符合規定，將繼續列管。

三、房屋稅

- (一)辦理 106 年度房屋稅開徵及催繳作業，截至 107 年 3 月 19 日止，查定件數 14 萬 5,443 件，查定稅額 8 億 6,104 萬 2,755 元，徵起件數 14 萬 3,266 件，徵起稅額 8 億 5,366 萬 6,715 元，徵績 99.14%。
- (二)辦理 107 年度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全縣預計清查房屋 3 萬 6,000 件，截至 3 月 26 日止共清查房屋 7,311 件，新(增、改)建房屋、使用情形變更及減免稅房屋改課等計 2,358 件，預估增加稅額 555 萬 9,892 元。
- (三)運用建管、地政、戶政、社政、觀光、衛生、教育、消防、宗教等主管機關及國稅局通報之各項資料，查對房屋稅稅籍檔案，以釐正稅籍，覈實課徵，總計通報 5,752 件，釐正或改課 1,338 件，預估增加稅額 1,104 萬 6,274 元。

四、契稅

- (一)本縣契稅係委託各鄉(鎮、市)公所代徵，107 年度受理契稅申報，截至 3 月 26 日止計 1,028 件，查定稅額 2,455 萬 5,692 元，累計實徵淨額 2,456 萬 8,886 元，已達預算數 7,081 萬 8,000 元之 34.69%。
- (二)對建築物於建造中變更起造人名義，及於建造完成前因買賣、交換、贈與以承受人為建造執照原始起造人並取得使用執照之案件辦理查核作業，107 年截至 3 月 26 日止查核 16 件，應課徵契稅 5 件，稅額 9 萬 9,078 元。

五、使用牌照稅

- (一)為撙節縣庫支出，節省稽徵成本，並提升服務品質，本縣車輛使用牌照稅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原委託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代徵業務，正式收回自行辦理徵收，由本局派員進駐南投監理站及埔里監理分站，設置車輛使用牌照稅專辦服務櫃檯，提供縣民有關使用牌照稅更完善更專業服務，107 年預估可節省經費約 1,050 萬元。
- (二)辦理 107 年度自用汽、機車輛全期暨營業用車輛上期使用牌照稅開徵作業，合計查定 19 萬 974 輛，稅額 15 億 6,908 萬元，繳納期限自 107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止。
- (三)使用牌照稅法第 5 條條文於 106 年 12 月 6 日公布修正，為配合國家推動節能減碳及環境永續發展政策，提高縣民購買使用低汙染車輛的意願，本縣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汽車，自 101 年 1 月 6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免徵使用牌照稅；電動機車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免徵使用牌照稅。
- (四)為加強使用牌照稅稽徵，執行使用牌照稅清查作業，自 106 年 10 月起至 107 年 3 月 26 日止績效：
 - 1. 為加強使用牌照稅稽徵，執行「車輛檢查作業計畫」，運用車牌自動辨識系統及全國停車格檔案等資料交查，在本縣及全國各主要交通要道查緝未完稅及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車輛。本期間計查獲本縣涉嫌違章者 1,389 件，應補徵使用牌照稅 161 萬 9,770 元，預估罰鍰 596 萬 3,589 元；查獲外縣市

涉嫌違章者 758 件。

2. 免稅車輛清查作業，執行成果累計恢復課徵車輛 659 輛，補徵稅額 345 萬 409 元。

(五) 受理「身心障礙者辦理車輛減免使用牌照稅專案」作業，自 106 年 10 月起至 107 年 3 月 26 日止，計辦理 1,831 件，免稅案件累計 2 萬 1,489 件，免徵稅額約 2 億 72 萬元。

(六) 落實愛心辦稅理念，提供主動、感動的服務：

1. 對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後續鑑定日期即將到期之免徵使用牌照稅案件，發函通知納稅義務人身心障礙者如尚未恢復健康，應辦理重新鑑定取得新的身心障礙手冊，始能繼續免徵使用牌照稅，自 106 年 10 月起至 107 年 3 月 26 日止，計辦理 1,178 件。

2. 對已重新鑑定取得新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但未申辦繼續免稅案件，經透過本府社會及勞動處核發身心障礙手冊資料，查調戶政資料及監理單位之車籍、駕駛執照等資料，核對後仍符合免稅要件，主動辦理繼續免稅並發函通知納稅義務人，自 106 年 10 月起至 107 年 3 月 26 日止計辦理 270 件，落實主動服務精神。

3. 對社會及勞動處新申領身心障礙證明尚無申辦免稅案件，發函宣導身心障礙者免徵使用牌照稅相關規定，請納稅人依規定申請以維護權益，計辦理 539 件。

4. 對各類經監理機關逕行註銷牌照車輛，發函輔導車主如要繼續使用車輛，請即向監理單位辦理檢驗手續並重新領牌繳稅，以免被查獲使用公共道路遭受處罰，計辦理 581 件。

5. 對小客車變更為小貨車之車輛，發函輔導車主如有加裝第二排座椅情形，請即向監理機關變更為自用小客(貨)車，並補繳稅款，以免被查獲受罰，計辦理 103 件。

6. 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9 款但書規定業於 106 年 12 月 6 日修正公布，為配合社會福利政策推展，本縣已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所有，專供載送身心障礙、長期照顧服務需求而有合法固定輔助設備及特殊標幟之車輛，申請依前揭但書規定免稅，不受 3 輛之限制。

六、娛樂稅

派員檢查自動報繳娛樂業者及調查查定課徵娛樂業者營業情形，依法課徵娛樂稅。徵收自動報繳及查定課徵娛樂稅額自 106 年 10 月至 107 年 3 月 26 日止共計 2,253 萬 5,629 元，107 年 1 月起至 3 月 26 日止共計 1,257 萬 8,603 元。

七、印花稅

自 106 年 10 月起至 107 年 3 月 26 日止，計代售印花稅票 759 萬 6,967 元，彙總繳納暨大額繳納稅額 3,145 萬 5,152 元，合計 3,905 萬 2,119 元。自 107 年 1 月起至

3月26日止，計代售印花稅票235萬7,919元，彙總繳納暨大額繳納稅額1,776萬4,685元，合計2,012萬2,604元。

八、辦理南投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作業

本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自97年5月1日起施行，106年10月起至107年3月26日止計查定稅額1億627萬3,174元，已繳納稅額1億1,009萬2,066元；107年1至3月26日止計查定稅額3,171萬6,110元，已繳納稅額5,526萬4,892元；自97年5月起至107年3月26日止計查定稅額20億6,377萬4,863元；已繳納稅額20億5,207萬6,712元。

九、欠稅清理

(一)加強清理欠稅為本局歷年重點工作之一，每日由專責人員會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辦理執行事項，並隨時依移送案件情況與彰化分署加強聯繫、溝通，積極運用各項查調之途徑，將納稅義務人可供執行財產相關資料移送彰化分署運用。

(二)落實查緝遏止逃漏稅，增進國人誠實納稅意識，依據財政部訂頒「稅捐稽徵機關清理欠稅作業要點」、「加強地方稅繳款書合法送達實施方案」暨財政部賦稅署100年11月3日台稅六發字第10004537070號函訂定「107年度清理欠稅實施計畫」、「107年度『追、追、追』追查小組清理欠稅作業計畫」，積極辦理防止新欠、清理欠稅工作。

(三)強化「稅捐機關與行政執行機關合作追查鉅額執行案件」合作聯繫，建構本局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雙邊首長合作，運用多元查調管道，啟動追查機制，自104年3月至106年9月底計重新徵起鉅額舊欠776萬1,098元，並於106年8月14日經彰化地方法院裁定管收義務人，106年8月16日至同年11月9日計9次會同彰化分署提詢劉君均協談未果，106年11月13日管收期間屆滿。(劉○○案)

(四)運用執行命令支票解繳線上建檔管制功能，由專責人員建置支票解繳明細，達到統計及內部管控之功能，可提供隨時線上調閱方式即時回覆義務人(106年10月至107年3月20日計1,806張支票)。

(五)107年度累計至2月底止清理欠稅工作成果：

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強制執行案件計2,253件，金額1,166萬1,607元；徵起1,936件，金額1,685萬8,982元；取得債權憑證1,176件，金額566萬1,823元。

(六)辦理違章案件審理作業，自106年10月至107年3月20日裁罰件數計1,974件(含併案)，裁罰金額637萬4,697元。

(七)106年10月起至107年3月20日受理納稅義務人復查申請計2件。

(八)本轄義務人○○營造有限公司滯欠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317萬4,552元，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經本局蒐集相關事證，多方努力，

上揭欠稅款全數徵起於 107 年 1 月匯入解庫。

(九)本轄義務人○○展業有限公司滯欠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 293 萬 2,500 元，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經多方努力蒐集相關事證，幾經波折，本局欠稅款 237 萬 2,602 元全數受償於 107 年 1 月匯入解庫。

(十)本轄義務人○○企業社滯欠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 293 萬 2,500 元，經本局蒐集本府提貨保證金等資料函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運用，於 107 年 3 月 15 日將保證金 101 萬元解繳入庫。

十、加強為民服務、提昇稽徵效率

(一)設置專櫃提供全功能服務，採轄內跨區或全國跨區服務，並以隨到隨辦方式，受理納稅人查詢、發證，提供納稅人跨區服務。總、分局同步實施全功能服務櫃臺中午不打烊服務措施，方便民眾洽公及申辦案件，自 106 年 10 月起至 107 年 3 月 26 日止計辦理 1 萬 7,689 件。

(二)提供 24 小時全年不休息網路申報服務，共有房屋稅、地價稅、土地增值稅、契稅、娛樂稅及印花稅等 6 項申辦稅目，持自然人憑證、健保卡或工商憑證連上稅務局申報網站就可以線上辦理，自 106 年 10 月起至 107 年 3 月 26 日止，計辦理 2 萬 4,715 件，提供民眾更便捷服務。

(三)本局與本縣地政事務所以傳真方式辦理繼承、信託(塗銷信託)及與國稅局、臺北市跨機關等查欠案件，避免民眾往返兩機關奔波，以達簡政便民，106 年 10 月起至 107 年 3 月 26 日止，計辦理 397 件。

(四)民眾辦理戶籍遷徙、門牌證明書時，透過本局與本縣戶政事務所間之傳真方式，辦理房屋稅納稅人及納稅狀態查證，提供民眾更優質服務，自 106 年 10 月起至 107 年 3 月 26 日止，計辦理 53 件。

(五)成立「稅務好鄰居」服務隊，延伸服務據點，並提供主動、快速便捷之走動式服務，以拉近徵納雙方距離。自 106 年 10 月起至 107 年 3 月底計拜訪 58 位村里長(幹事)。

(六)本局與信義鄉、仁愛鄉、國姓鄉及魚池鄉公所辦理遠距視訊服務，自 106 年 10 月起至 107 年 3 月 26 日止計服務 1,456 件。

(七)持續推動為民服務「強棒計畫」、一條龍服務作業及提供稅務護民寶典，以維護民眾租稅權益，期使縣民有感。

(八)建立多元化溝通管道，提昇服務品質：

1. 設置「納稅人申訴中心及申訴熱線」電話，負責受理申訴案件，定期召開為民服務檢討會，研提解決方案，以提昇為民服務品質。
2. 提供網際網路電子信箱供民眾反應意見，自 106 年 10 月起至 107 年 3 月止計受理 13 件。
3. 每週三為局長會見民眾之「親民時間」，受理民眾陳情案件，為民眾解決困難問題。

4. 主管人員輪流訪問基層民眾，以聽取興革意見，自 106 年 10 月起至 107 年 3 月止計服務 12 人次。

(九) 建立多元化繳稅管道，除代收稅款金融機構外，提供自動櫃員機、晶片金融卡、活期儲蓄存款、信用卡、約定存款帳戶轉帳繳稅及便利商店等繳稅通路，106 年 10 月起至 107 年 3 月 20 日止，上揭 6 項繳稅通路計 10 萬 5,652 件，有效提昇便民服務。

(十) 廣續配合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執行賦稅再造新平台各項資訊作業，提供更有效率及更便民之服務。

十一、稅務法令宣導情形

(一) 為迅速傳達新頒與修正的稅務法令，對於關係民眾權益且又迫切需要者，隨時利用新聞媒體加強宣導。106 年 10 月起至 107 年 3 月底止計發布新聞 203 則。

(二) 運用中興、省都及山城廣播電台，每月安排同仁受訪並製播稅務宣導節目單元，並於每日廣告插播稅務法令訊息。

(三) 利用轄內有線電視頻道跑馬燈、縣府 Line 群組及本局臉書「投稅洽洽」加強宣導各稅開徵、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為民服務、舉辦多元化租稅活動、新頒(修)法規及節稅等訊息。

(四) 自行拍攝 2 片租稅宣導短片，「一卡在手·便利更便利」及「房屋稅適用自住用稅率課徵之宣導」，除放置本局網站、舉辦講習會及鄉親逗陣來等場合播放外，並每日於本局大廳播放以加強宣導租稅觀念。

(五) 為增進國民正確納稅觀念與推廣多元化繳稅，落實宣導稅務知識，擴大宣導層面並使租稅教育向下紮根，106 年 10 月起至 107 年 3 月底止計辦理下列宣導活動：

1. 辦理「租稅 e 直播」網路學習抽獎活動。
2. 辦理國中、小學生「世大運羽球高手之租稅巡迴賽」網路租稅抽獎遊戲。
3. 辦理國中、小學生「租稅機智 PK 王」租稅常識測驗卷及機智問答活動。
4. 結合統一發票辦理國小學生租稅拼圖比賽。
5. 辦理國中、小學租稅教育巡迴講習，共計 174 場。
6. 結合文康車巡迴活動辦理鄉親逗陣來、熟識咱的稅宣導活動，共計 14 場。
7. 舉辦臉書留言抽獎活動計 3 場。
8. 舉辦「歡樂稅月 E 起來」南投地區大型租稅宣導暨推行統一發票活動。
9. 舉辦「電子發票組隊競速及換好禮」網路捐贈及抽獎活動。
10. 舉辦「電子發票真省事 現代國民新趨勢」設攤推廣電子發票、捐發票換宣導品及抽獎活動計 2 場。
11. 舉辦「地政士、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租稅法令講習座談會。
12. 配合機關、學校、團體舉辦租稅宣導活動共計 37 場次。